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本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重庆中科智飞生物医药研究所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，注销该子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，持续优化投资结构，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该子公司的注销；

智飞生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，注销该子公司符合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原计划的相应职能现已有智飞空港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该子公司的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保奎、章新蓉、袁林

2017 年 12 月 29 日